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为9,820,79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宏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620033	1,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89,690.00	79.32%	16,960,551	81.00%	0.02177308%
B类投资者	2,031,100.00	20.68%	3,978,258	19.00%	0.01958672%
总计	9,820,790.00	100.00%	20,938,80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04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统传六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7.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3.88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4556105%,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855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证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大普微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至2027年12月31日。除深创投集团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08,649	60,302,545.92	24个月
2	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04,166	119,999,969.28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59,384	11,952,414.72	12个月
4	长存鸿源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85,069	49,999,979.52	12个月
5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85,069	49,999,979.52	12个月
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769	23,904,875.52	12个月
7	深圳安源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769	23,904,875.52	12个月
8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1,041	29,999,969.28	12个月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下属企业	259,384	11,952,414.72	限售至2027年12月31日
10	湖北集思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下属企业	434,027	19,999,964.16	12个月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ETF”;交易代码:159195)自2026年4月8日起,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6年4月8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末“4”位数 6566,1566
末“5”位数 24002
末“6”位数 694793,194793,444793,944793
末“7”位数 4183080,0183080,2183080,6183080,8183080
末“8”位数 44517785,04517785,24517785,64517785,84517785
末“9”位数 090272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大普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9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普微股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类:001311(简称:华安新回报混合A);C类:016519(简称:华安新回报混合C)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9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在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
自2026年1月26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持续60个工作日(即持续至2026年4月28日),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61.71万元至2,561.71万元,同比增加54%至74%。
2. 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7.71万元至2,887.71万元,同比增加72%至99%。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61.71万元至2,561.71万元,同比增加54%至74%。
2. 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7.71万元至2,887.71万元,同比增加72%至99%。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2.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物料搬运设备所处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2025年以来,重型工业领域多个细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主营的重物料搬运设备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系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张强军	7,700	369,908	7,700	0.0011%

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末“4”位数 6566,1566
末“5”位数 24002
末“6”位数 694793,194793,444793,944793
末“7”位数 4183080,0183080,2183080,6183080,8183080
末“8”位数 44517785,04517785,24517785,64517785,84517785
末“9”位数 090272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大普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9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普微股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末“4”位数 6566,1566
末“5”位数 24002
末“6”位数 694793,194793,444793,944793
末“7”位数 4183080,0183080,2183080,6183080,8183080
末“8”位数 44517785,04517785,24517785,64517785,84517785
末“9”位数 090272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大普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9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普微股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张强军	7,700	369,908	7,700	0.0011%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7号》
暂停申购业务开始日期:自2026年4月8日起
暂停赎回业务开始日期:自2026年4月8日起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开始日期:自2026年4月8日起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开始日期:自2026年4月8日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4月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接到董事长张晓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张晓军先生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700股,合计增持金额369,908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张晓军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董事长张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三)本次增持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张强军	7,700	369,908	7,700	0.0011%